

臺南市左鎮區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總計」、「**猶太教**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**伊斯蘭教**」、「**東正教**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**山達基**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